

# 浦银安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39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周六、周日电子直销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后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本基金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18584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3年6月26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写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